**2022级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

**集中专业实践要求**

一．实践基地基本情况

(一）实习实践时间

本次专业实践由学院统一安排

专业实践时间：2023年7月——2022年9月

根据各基地计划，7月初各带队教师组织学生到达实践基地，与企业管理人员完成对接。

1. 实践基地负责人（带队教师）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践基地名称** | **实践基地负责人** |
| 1 | 烟台希尔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王晓明 |
| 2 |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焦桓 |
| 3 | 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刘春玲 |
| 4 | 陕西西岳制药（扶风）有限公司 | 黄治炎 |
| 5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陈建刚 |
| 6 | 西安思摩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张尊听 |
| 7 | 西安优露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彭军霞 |
| 8 | 陕西永兴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白云山 |

二．带队教师职责

（一）具体职责

带队教师是校外实践期间学生实践活动的总负责人和联系人。

1.负责组织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到校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教育，对参加所负责基地专业实践的学生进行全过程的安排、检查、考核和管理。

2.负责协调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实践基地以及校外指导教师之间的沟通、联系，制定学生的实践计划，确保实践工作顺利进行。

3.负责及时收集校外实践基地、实践指导教师以及实习学生的反馈信息，并针对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和解决方案。

4.总结本次所负责实践基地的集中实施情况。

（二）重点工作

1.学生往返、住宿、实践基地实习补贴等事项的沟通落实。

2.联系企业负责人对学生开展实习实践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

3.确定学生校外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在校外导师指导下根据选题情况开展实际生产操作。

4.做好学生实习实践请销假记录。

5.做好学生实习实践记录（影像资料）。

6.实践结束后，做好所负责实践基地实习实践总结报告。

7.若遇到实习单位或其他个人的无理要求，学生人身安全及权益受到侵犯，要及时反馈沟通，针对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和解决方案。

三．专业实践要求

（一）请销假制度

1.逢双休日或各种小长假，任何出行都必须严格向带队教师或基地管理人员履行请假手续。

2.若请假七天以上（含7天），请返回陕西师范大学，停止实习。

3.请假期间，请假条交实习单位领导处。请假期满，须到实习单位领导处销假，并将请假条取回交给实习小组长，请各小组长实习结束后将所有请假条交回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

（二）实践考核规范

对于实践考核“及格（60分及以上）”的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对于实践考核“不及格（60分以下）”的研究生需重新申请再次实践。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1.实践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实习时间不足三分之二、单次请假时间7天以上（包括7天）者；

2.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者；

3.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实习纪律而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后果者；

4.未按要求完成并提交实践材料或抄袭实践报告者、伪造实习单位鉴定者；

5.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附件1：

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教育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第二章 专业实践管理**

第三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行业部门建立多种形式的实习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科负责人等成员组成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建立健全专业实践管理制度，开展专业实践教学研究，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上岗前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对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的安排、检查、考核和管理，保障专业实践质量。

**第三章 专业实践要求**

第五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内容由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根据该专业类别或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培养要求，结合本培养单位的特色来确定。实习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可以是教学实践、工程实践、艺术创作、活动组织和其他社会实践等。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进行专业实践：

（一）参加由学校或学院集中安排的专业实践，实践基地由学校或学院统筹安排；

（二）参加由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科研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和实践；

（三）确有自主实践意向的研究生，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可申请去有自主实践意向的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七条 专业实践开始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实践计划，填写《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附件1）经学院“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要遵守所在实践单位有关规定和要求，服从校内外导师和实践单位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认真投入到专业实践中，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第九条 研究生实践期间应主动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及时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进展情况。校内导师要加强学生实践期间的指导，检查、督促实践计划的完成，引导研究生结合实际，锻炼实践能力。

第十条 如实习实践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应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报告。

**第四章 专业实践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情况（包括专业实践基本概况、专业实践内容与成果、个人收获等）认真填写实践工作簿，实习单位根据研究生实习期间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在《陕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附件2）上客观填写考核意见。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根据研究生的总结报告及实践单位的考核意见，了解其开展专业实践的基本情况，对其做出恰当、中肯的评价。

第十三条 学院“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小组”根据校内外导师的评价、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确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并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实践考核 “及格（60 分及以上）”的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对于实践考核“不及格（60分以下）”的不得参加当年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需重新申请再次实践。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一）实践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及实习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

（二）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者；

（三）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实习纪律而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后果者；

（四）未按要求完成并提交实践材料或抄袭实践报告者、伪造实习单位鉴定者；

（五）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情况者。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在实习开始前将本单位的专业实践计划及研究生实践安排报送至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习实践工作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完成实践考核、实践成绩录入、实践总结及实践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工作薄、实践成绩汇总表及学院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5日